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安逸意外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七条	受益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九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释义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安逸意外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IAMRC。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事故在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见释义)**,本公司将根据前述费用,按本条第二款所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每次就医治疗时以下情形确定当时的给付比例:

1、对于年满18周岁(见释义)的被保险人,若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且未以**公费医疗(见释义)**身份就医,则在扣除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后,本公司给付剩余部分的80%;

2、若被保险人未年满18周岁或者年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医,则在扣除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后,本公司给付剩余部分的90%。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9.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10.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12.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13.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14.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第七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费的缴付；
- 2、 续保；
- 3、 宽限期；
- 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保险事故通知；
- 8、 保险金给付；
- 9、 诉讼时效；
- 10、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11、 欠款的扣除；
- 1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13、 年龄错误；
- 14、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15、 争议的处理。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终止；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一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指定医院**：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 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保障项目。
- 公费医疗**：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费医疗制度所提供的医疗保障。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一个保单年度，此后每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保单周年日**：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